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  |
|  | 机动车座垫项目  |
| 建设单位（盖章）：  | 洛阳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2022年9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1464262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_Toc1146426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_Toc1146426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_Toc1146426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_Toc114642632)

[六、结论 35](#_Toc114642633)

[附表 36](#_Toc114642634)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2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4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图；

附图5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6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7项目环境现状。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发改委备案证明；

附件3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证明；

附件4规划选址意见；

附件5现状评估环保备案公告[2016]8号；

附件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7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8企业危废协议；

附件9专家函审意见及专家组名单；

附件10企业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洛阳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机动车座垫项目 |
| 项目代码 | 2208-410381-04-01-158104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玉普 | 联系方式 | 18638813095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村1组 |
| 地理坐标 | （ 112 度 48 分 36.110 秒， 34 度 43 分 44.510 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80 | 环保投资（万元） | 5 |
| 环保投资占比（%） | 6.25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410381-04-01-158104。**2《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关内容**（1）规划期限：2015—2030年。（2）规划区范围：本城乡总体规划分偃师市域、偃师市中心城区两个地域层次。偃师市域：偃师市域包括偃师市所有行政辖区，总面积668.6平方公里，简称全市或市域。偃师市中心城区：偃师市中心城区指伊河以北、邙岭山脚以南、汉魏故城遗址以东、规划东外环路以西的集中城市建设用地区域，简称中心城区或城市。本次规划的中心城区含老城、首阳山、岳滩等三个城区组团。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48.4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1组,对照《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本项目不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4。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洛阳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偃师市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用地面积2716.75m2，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该项目符合偃师区岳滩镇产业发展规划，同意项目扩建，规划选址意见及镇政府证明见附件。**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3.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1组,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5。**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1组,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偃师区岳滩镇西水厂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本项目厂区位于保护区边界南侧，距离保护区边界115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本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3。**文物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村,对照《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划图》（2011-2020），不在大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布置生产设备进行建设，不建设厂房及其他构筑物设施，无土建活动。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相对位置见附图6。**电力设施：**本项目厂区上方经过一条110千伏海英线高压线（西南-东北走向），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条：电力线路保护区：（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10千伏 5米，35-110千伏 10米，154-330千伏 15米，500千伏 20米。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该线路为110千伏高压线，电力线路保护区为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10m的距离，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高度为3m，距离电力线路保护区距离为12m，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要求距离。**2.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排放的VOCs在偃师区区域内进行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2.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2.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村,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洛阳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岳滩镇赵庄街村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大气高排放区。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特点 | 相符性 |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3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7、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推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 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属于新建涉高 VOCs 排放项目，本项目新增VOCs在偃师区进行倍量替代。3、企业现有各项环保设施完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4、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按环保要求建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5、本项目产品为机动车、助力车座垫，属于岳滩镇机动车、摩托车配套产业，岳滩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建设。6、不涉及。7、不涉及。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 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VOCs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达标排放。 | 相符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3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2022〕8号）相符性分析**对照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202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 偃环攻坚〔2022〕8号相符性分析

| 偃环攻坚〔2022〕8号文的相关要求 | 项目特点 | 相符性 |
| --- | --- | --- |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
|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区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 相符 |
|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 对照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满足偃师区环境管控要求，满足“三线一单”准入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次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 | 相符 |
|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 28.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达标排放。企业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废灯管、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相符 |
| 29.提升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废气。 | 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聚丙烯PP颗粒料新料，生产线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产污节点安装收集设施，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 相符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2022〕8号）中相关要求。**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对照洛阳市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的通知，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 《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 | 环评要求 | 相符性 |
|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
|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钢结构等）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VOCs质量占比小于10%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 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聚丙烯PP颗粒料新料，生产线布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在产污节点设置集气设施，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经治理后排放，VOCs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相符 |
| （三）强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 |
| 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镇（街道办）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如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规范要求的可行技术。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灯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企业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g。 | 相符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中相关要求。**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的机动车座垫属于塑料制品，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分析如下。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差异化指标 | 塑料制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 企业对标情况 |
| 原料、能源类型 |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 1.原料使用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2.能源使用电能。 |
|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2.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 1.生产原料为塑料颗粒新料，生产工艺涉及VOCs工序为挤出成型，生产线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废气产生部位为成型工段出件口，出件口设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2.VOCs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3.本项目使用原料为φ5mm颗粒物，投料工序无粉尘产生；4.更换的废活性炭采用封闭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不涉及NOx排放。 |
| 无组织管控 |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1.本项目塑料颗粒储存在包装袋中，原料储存在车间内原料暂存区；2.本项目物料采用风力输送至注塑机料斗；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3.生产工艺涉及VOCs 工序为挤出成型，废气产生部位为成型工段出件口，出件口设集气罩，VOCs 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 排放限值 | 1.全厂有组织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3；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³；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3。 | 1.全厂有组织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 1.本项目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后续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监控设备的安装；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 |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档案齐全：1.环保手续（现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监测报告。 |
| 台账记录 |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
| 人员配置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 运输方式 |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
| 运输监管 |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 企业使用原料量较小，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
| 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6《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对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涉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对照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1. 《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内容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 |
| （三）生产环节治理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设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注塑机出件口，出件口上方设集气罩+封闭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1. 《洛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
|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涉VOCs 项目，城市区现有涉VOCs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VOCs 排放量；城市规划区外新建涉VOCs项目必须进园发展，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村，不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属于左列严格准入项目。本项目涉及新增VOCs，在偃师区内实行倍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 相符 |
| 3、实施涉VOCs 企业差异化错时错峰生产。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污染物排放及去除率等情况，加大涉VOCs 企业生产季节性差异化调控力度，对于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去除率达到省建议值标准、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监控中心联网的豁免错时、错峰生产。对于未治理到位的，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 本项目属于涉VOCs企业，应实施涉VOCs 企业差异化错时错峰生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管理落实差别化错峰生产和应急减排管控措施，切实减轻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影响。 | 相符 |
|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 |
| 8、全面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全面推进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 | 本项目VOCs产生环节为注塑机废气，出件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VOCs 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 附件1：各行业涉及VOCs的主要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治理技术 |
| 塑料制品行业主要治理技术为：源头控制：采用低VOCs 原料；采用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避免露天作业，减少无组织排放。末端治理：活性炭吸附氮气/蒸汽脱附溶剂冷凝回收、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热氧化分解、直燃式氧化、蓄热式热氧化。密闭生产车间，减少VOCs外溢。 | 本项目使用聚丙烯新料，生产车间密闭，采取末端治理技术，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集气罩+软帘，VOCs 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中《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阳市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及概况**洛阳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偃师市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589717871H）是一家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企业，企业于2016年办理“年产15万件护板、塑料把套、塑料筐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手续，于2020年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洛阳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万件机动车座垫项目”，本项目在厂区内西北侧空车间内安装生产设施、配套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不与现有工程共用生产设施和废气环保设施，属于扩建独立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丙烯颗粒料新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挤出成型，属于编制报告表类别，因此本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建设内容****2.1建设场地**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村，厂区东、北厂界紧邻蓝鹰摩托车厂、西厂界紧邻红迪油箱厂、南厂界外为加油站，厂区入口位于南厂界，紧邻023县道。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洛阳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用地面积2716.75m2，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布置在厂区内西北侧空车间，根据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该项目符合偃师区岳滩镇产业发展规划，同意项目扩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3。**2.2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安装生产设备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1.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内容、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500m2 | 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加工区等 | 利用现有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自备井 | 利用现有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利用现有 |
| 供电 | 岳滩镇供电系统 | 利用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注塑生产线 |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新建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 依托现有 |
| 生产废水 |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新建 |
| 噪声 |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原料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车间内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 依托现有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危废暂存间4m2，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依托现有 |

**2.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件机动车座垫，用于摩托车、助力车等。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1. 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数量 | 备注 |
| 1 | 座垫底壳 | 8万件 | 不含自用2万件 |
| 2 | 成品座垫 | 2万件 | 座垫外售 |
| 合计 | 10万件 | 座垫及配件 |
| 注：座垫底壳产量为10万件/a，2万件用于生产成品座垫，8万件作为座垫配件外售。 |

**2.4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元名称 | 工艺名称 | 设施 | 参数名称 | 备注 |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座垫生产线 | 挤出成型 | 注塑机 | PM-300 | 1台 | 生产座垫底壳 |
| 手工加工 | 缝纫机 | / | 4台 | 座垫底壳、外购高回弹海绵材料、皮革等缝纫加工 |
| 码钉枪 | / | 3把 | / |
| 环保设施 |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注塑机废气治理设施 | / | 1套 | 集气罩（1个）+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套） |

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1.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消耗量 | 单位 | 物质形态 | 包装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原材料 | 聚丙烯PP塑料 | 50 | t/a | 固体 | 20kg袋装 | φ5mm颗粒料，外购 |
| 辅助材料 | 高回弹海绵材料 | 2 | 万个/a | 固体 | / | 外购 |
| 皮革 | 100 | 卷/a | 固体 | 70m2/卷 | 外购 |
| 缝纫线 | 0.03 | t/a | / | / | 外购 |
| U型钉 | 0.15 | t/a | 固体 | / | 外购 |
| 包装材料 | 2 | t/a | 塑料袋 | / | 外购 |
| 能源 | 新鲜水 | 84 | m3/a | / | / | 自备井 |
| 电 | 8 | 万度/a | / | / | 岳滩镇供电系统 |

聚丙烯理化性质：聚丙烯（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化学式为(C3H6)n。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0.90g/cm3，极难溶于水，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 01%，分子量约8~15万。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制品表面光泽好。PP塑料熔融温度为164~170℃，分解温度为>30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耐热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本项目所用PP塑料主要由聚丙烯（含量95%以上）和乙烯、增韧剂、抗氧剂、颜料（整体含量少于5%）等组成。**2.6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本项目职工定员5人，工作制度实行1班制（白班8h），全年工作300天。注塑机年工作1000h/a（4h/d，250天/a），缝纫加工2400h/a（8h/d，300天/a）。**2.7给排水**（1）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本项目年工作300d。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m3/a（0.2m3/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3/a（0.16m3/d，产污系数按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2）生产用水注塑机通过车间外设置的冷却水装置进行冷却，注塑机冷却水先进入冷却水罐，冷却后通过管道输送回车间。冷却水循环水量为1m3/h，则循环水量为1m3/h×4h×300d=1200m3/a（年工作300d，冷却水系统运行时间为4h/d）。冷却水循环使用，每2个月排放一次（6次/a，2m3/次，更换用新鲜水量为12m3/a）。使用过程中损耗后需要定期补给新鲜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1%计，补充新鲜水量约0.04m3/d（12m3/a）。循环水使用自来水，不添加药剂。循环冷却水属于清洁下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则冷却水共补充新鲜水量24m3/a。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84m3/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60m3/a，循环冷却水补充水24m3/a。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新鲜水生活用水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0.20.040.160.28单位：m3/d0.08注塑机循环冷却水0.04循环使用4图2本项目水平衡图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0.04现有工程新鲜水用量280.5m³/a，其中生活用水208.5m³/a、注塑机循环冷却水72m³/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364.5m³/a，其中生活用水268.5m³/a、注塑机循环冷却水96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为214.8m³/a（0.71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新鲜水生活用水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0.8950.1790.7160.28单位：m3/d0.32注塑机循环冷却水0.16循环使用16图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0.16**2.8厂区、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占地2716.75m2，厂区入口布置在南侧，东侧布置办公区、西侧为生产区，中间布置生产通道，生产区至南向北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生产车间等。厂区布置分区明确，物料运输便捷，各车间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本项目所在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车间内按功能布置为不同分区，分别为生产区、加工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各功能区布置明确，功能分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2.9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本项目生产车间、公用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1.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依托内容 | 现有工程 | 本项目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已建 | / | 利用现有厂房安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
| 公用辅助工程 | 供电系统 | 已建 | / | 岳滩镇供电系统 |
| 供水系统 | 已建 | / | 利用厂区现有设施 |
| 环保设施 | 化粪池 | 已建 | / |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
| 危废暂存间 | 已建 | / | 4m2，依托现有 |

本项目生产车间利用现有空车间进行建设，该车间原为杂物仓库，未规划具体用途，因此本项目使用该车间建设可行。本项目供电来自区域供电，供水利用厂区自备井，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现有设施无需改造即可满足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16m³/d（21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现有10m3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化粪池容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危险废物种类与现有工程相同，同种危险废物混合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各种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为半年，现有4m2危废暂存间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具体依托可行性分析见固废影响分析小节）。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外购聚丙烯颗粒料新料采用风力输送至注塑机料斗，物料进入封闭式注塑机腔体进行电加热熔融，使塑料颗粒呈熔融状态，熔融后的原料从喷嘴注射到模具中，经冷却后固化成型。成型后进行修剪、检验，去除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注塑挤出成型生产座垫底壳。部分座垫底壳直接外售。部分座垫底壳和外购的海绵、皮革组装、缝纫成座垫，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外售。挤出成型工序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使用模具日常保养交由模具供货商进行，项目内不进行维修保养。注塑机挤出成型聚丙烯PP颗粒包装海绵、皮革组装、缝纫附图4生产工艺流程图座垫底壳循环冷却水噪声、废气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品产品修剪、检验冷却**2产污环节**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污染源 | 产生环节 | 污染因子 |
| 废气 | 注塑机 | 挤出成型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COD、氨氮 |
| 注塑机 | 循环冷却水 | SS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设备运行 | 噪声 |
| 固体废物 | 原料包装 | 原料使用 | 废原料包装袋 |
| 注塑机 | 生产过程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注塑机 |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 废UV灯管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洛阳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偃师市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企业，企业于2016年办理“年产15万件护板、塑料把套、塑料筐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手续，于2020年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因企业名称变更，企业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有工程现状评估备案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见附件。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2016年11月偃师市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护板、塑料把套、塑料筐项目现状评估，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 2 |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0381589717871H001W |

**2现有工程概况**企业于2020年对现有注塑机废气进行治理，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1. 现有工程概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年产15万件护板、塑料把套、塑料筐项目 |
| 2 | 职工人数 | 14人 |
| 3 | 工作制度 | 年工作300d，每天1班（白班），每班8h |
| 4 | 建设规模 | 年产15万件护板、塑料把套、塑料筐 |
| 5 | 生产工艺 | 原料-注塑挤出成型-去边角料、质检-成品；现有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
| 6 | 原辅材料 | 聚丙烯60t/a、聚乙烯50t/a、尼龙20t/a、ABS树脂30t/a |
| 7 | 主要设备 | SHE628注塑机3台 |
| 8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
| 9 | 辅助工程 | 仓库、办公区 |
| 10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注塑机废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1根） |
| 废水 |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 生活污水：化粪池 |
| 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残次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 |
|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4m2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有工程排污数据依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检测单位河南科策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报告编号：KCJC-2022-08-15-04。根据企业生产产品统计，监测当天使用聚丙烯原料，生产塑料护板300件，生产负荷为生产规模的60%，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运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1）废气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71.9mg/m3、速率0.260kg/h；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为8.41mg/m3，排放速率0.032kg/h，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8%，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规定：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80mg/m3，去除效率70%）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以80%计，年工作2400h/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生产负荷为100%时，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391t/a（0.128t/a有组织+0.26t/a无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73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2）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56m3/d（166.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3）噪声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时厂区南厂界（东、北、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现有工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分类收集，密封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4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数据及现有工程现状评估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1.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产生量 | 排放量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0.391 |
| 生活污水 | COD | / | 0.0342 |
| 氨氮 | / | 0.0032 |
| SS | / | 0.0167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原料包装袋 | 0.9 | 0 |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8 | 0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05 | 0 |
| 废活性炭 | 0.2 | 0 |
| 废UV灯管 | 0.005 | 0 |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2.52 | 0 |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到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1.1达标区判定**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46天，较2020年（244天）增加2天，达标率为67.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43 | 35 | 122.9 | 不达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77 | 70 | 110 | 不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 172 | 160 | 107.5 | 不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29 | 40 | 72.5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 1.1mg/m3 | 4mg/m3 | 27.5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6 | 60 | 1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洛阳市PM2.5、PM10年均浓度、O3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http://iconsult-eia.china-eia.com/index?aimModule=searching_list2&question=%E7%89%B9%E5%BE%81>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1.3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先后实施了《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号）、《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新增VOCs项目实行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有组织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2声环境质量现状**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于2022年8月15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现有工程正常生产，监测点布置在南厂界（东、北、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点布置见附图3，监测结果见下表。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地点 | 检测日期 | 昼间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南厂界 | 2022.8.15 | 53 | 6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3地表水环境质量**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2020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本项目位于岳滩镇赵庄街村，北距洛河3.7km，南距伊河1.5km。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不外排；设备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4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目标 | 坐标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距厂址最近距离 |
| 经度（°） | 纬度（°） |
| 大气环境 | 黄大王庙村 | 112.73674830 | 34.6799413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SW | 110m |
| 赵庄街村 | 112.74187134 | 34.68001529 | SE | 230m |
| 赵庄寨村 | 112.73911165 | 34.68366952 | NE | 260m |
| 周堂村 | 112.73480439 | 34.68326902 | NW | 350m |
| 地下水 | 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共2眼井） | 112.7311389 | 34.68419444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N | 115m（距保护区边界） |
| 112.7308611 | 34.68427778 |
| 声环境 |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及等级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非甲烷总烃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 |
|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3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南厂界 | 昼间60dB（A）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订单 |
| 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2.0mg/m3限值要求； |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从偃师区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生活COD、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不外排；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不再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0486t/a，本项目新增VOCs在偃师区内实行倍量替代，替代来源为洛阳大志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VOCS减排量。现有工程VOCs排放量为0.391t/a，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全厂VOCs排放量0.439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安装生产设备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企业购置设备后安装，施工时间约1个月。施工期主要影响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利用厂区内现有生活设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气****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产污设施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产生 | 污染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 | 核算排放时间（h）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 | --- | --- | --- | --- | --- | --- |
| 核算方法 | 废气产生量(m3/h) | 产生质量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废气排放量(m3/h) | 排放质量浓度（mg/m3） | 排放量（kg/h） | 排放量（t/a） | mg/m3 | 达标分析 |
| 注塑机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产排污系数法 | 3000 | 36 | 0.108 |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80 | 是 | 3000 | 7.2 | 0.0216 | 0.0216 | 1000 | 60 | 达标 |
| 无组织 | / | / | 0.027 | 车间密闭 | / | / | / | / | 0.027 | 0.027 | 1000 | 2.0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机有机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现有工程注塑机自行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环保设施进口速率0.26kg/h，现有工程注塑机型号和本项目注塑机型号不同，生产工况不同，产污系数小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产污数据，按最不利原则考虑，注塑机有机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2.7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聚丙烯原料用量为50t/a，则注塑机注塑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35t/a。针对注塑机废气，建设单位配套建设：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边设置塑料垂帘），注塑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集气罩风机风量设为3000m3/h。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Q=0.75（10X2+A）×VX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集中罩设在注塑机出件口上方，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0.1m（集气罩四边设置塑料垂帘）；A---集气罩口面积，m2，注塑机出件口上方集气罩口尺寸为1m×1m；VX---最小控制风速，m/s，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废气收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1m/s。由此计算出注塑机集气罩风量0.825m3/s（2970m3/h），因此风机风量设置为3000m3/h可行。本项目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以80%计，“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计。注塑机年工作1000h/a（4h/d，250d/a）。则经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量为0.108t/a，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量为0.027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7.2mg/m3，排放速率为0.0216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3大气排放口**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1.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名称 | 污染物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筒温度℃ | 排放口类型 |
| DA002 | 有机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12.73848571°34.68070312° | 15 | 0.3 | 20 | 一般排放口 |
| 注：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排气筒编号为DA001 |

**1.4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21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注塑机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2废水**本项目新鲜用水量210m3/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量为60m3/a，生产用水量为150m3/a。（1）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本项目年工作300d。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m3/a（0.2m3/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3/a（0.16m3/d，产污系数按80%计）。生活污水水质：COD 300mg/L、NH3-N 25mg/L、SS 200mg/L，COD、氨氮、SS产生量分别为0.0144t/a、0.0012t/a、0.0096t/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对COD、氨氮、SS去除效率为20%、3%、50%，化粪池处理后COD 240mg/L、NH3-N 24.25mg/L、SS 100mg/L，则生活污水COD、氨氮、SS排放量分别为0.0115t/a、0.0012t/a、0.0048t/a。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16m³/d（21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现有10m3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化粪池容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因此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可行。（2）生产废水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3噪声****3.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有注塑机、缝纫机、环保设施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源源强在55-85dB(A)之间。以上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厂界左下角为起始点。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dB(A) |
| X/Y/Z |
| 生产车间 | 注塑机 | 1 | 60 |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 51/3/2 | N2E20S13W2 | N47E43S44W47 | 间断 | 15 | N26E22S21W26 |
| 缝纫机 | 3 | 55 | 42/10/1.5 | N17E20S1W10 | N44E43S52W45 | 间断 | 15 | N23E22S31W24 |
| 风机 | 1 | 85 | 52/2/1 | N1E26S16W1 | N80E69S70W80 | 间断 | 15 | N59E48S49W59 |

**3.2噪声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点位 | 昼间 | 是否达标 |
| 贡献值 | 现状值 | 叠加值 | 标准值 |
| 南厂界 | 20 | 53 | 53 | 60 | 达标 |
| 注：东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4.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以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0.75 | 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 一般工业固废 | 0.3 | 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 注塑机生产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2.5 |
|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0.31 | 分类在危废暂存间密封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UV灯管 | 危险废物 | 0.002 |
| 注塑机维修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0.01 |

（1）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职工定员5人，每年工作30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3t/a；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5%，产生量为2.5t/a。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如下。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  |  |  |
| --- | --- | --- | --- |
| 行业来源 | 类别代码 | 代码 | 名称 |
| Ⅰ废弃资源 | 06 | 292-001-06 | 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塑料制品 |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到的有机废气量按有机废气处理总量的71%计，1t活性炭可吸附0.25t有机废气，则活性炭用量为0.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3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与有机废气吸附量合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按装载量100kg计算，项目活性炭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3次/年。废UV灯管：UV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汞灯管产生量为0.002t/a。废机油：本项目注塑机机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废汞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危废编号HW49：900-041-49，废汞灯管危废编号HW29：900-023-29，废机油危废编号HW08：900-217-08。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污周期 | 危险特性 | 防治措施 |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31 | 有机废气治理 | 固态 | 有机废气、纤维 | 3次/a | 毒性 | 危废暂存间分类密封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 废光氧灯管 | HW29含汞废物 | 900-023-29 | 0.002 | UV光氧催化 | 气态+固态 | 汞蒸气 | 1次/a | 毒性 |
| 废机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7-08 | 0.01 | 注塑机维修 | 液体 | 矿物油 | 1次/a | 毒性、易燃 |

本项目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4m2，位于在本项目车间南侧，采取全封闭储存，防止扬散和流失。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4.2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现有工程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0.2t/a、废机油0.05t/a、废UV灯管0.005t/a。废活性炭使用吨袋盛装，废机油使用250L的铁桶密封储存，废UV灯管使用20L塑料桶密封储存，各种危险废物半年转运一次，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共需要1个吨袋、1个250L的铁桶、1个20L的塑料桶，4m2储存空间即可满足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储存要求。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本项目车间南侧 | 4m2 | 吨袋 | 0.2t | 半年 |
| 废UV灯管 | HW29含汞废物 | 900-023-29 | 密封塑料桶 | 0.01t | 半年 |
| 废机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7-08 | 密封金属桶装 | 0.01t | 半年 |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UV灯管）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分别使用专用包装容器盛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共需要2个吨袋、1个250L的铁桶、1个20L的塑料桶盛装，现有4m2储存空间即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储存需要。因此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可行。**4.3环境管理要求**现有厂区内设置有危险暂存间，各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储存，危废包装容器置于防渗漏托盘上，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签订危废协议，各种危险废物定期外委转运处置。各种危险废物半年转运一次，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使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产生的不同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密封储存。危险废物储存容器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每次转运应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5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桶装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危废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6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变化情况**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扩建项目排放量 | 以新代老消减量 |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 增减量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2346 | 0.0486 | 0 | 0.2832 | +0.0486 |
| 废水 | COD | 0.0342 | 0.0115 | 0 | 0.0457 | +0.0115 |
| 氨氮 | 0.0032 | 0.0012 | 0 | 0.0044 | +0.0012 |
| SS | 0.0167 | 0.0048 | 0 | 0.0215 | +0.0048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2.52 | 0.75 | 0 | 3.27 | +0.75 |
| 废包装袋 | 0.9 | 0.3 | 0 | 1.2 | +0.3 |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8 | 2.5 | 0 | 10.5 | +2.5 |
| 废活性炭 | 0.2 | 0.31 | 0 | 0.51 | +0.31 |
| 废UV灯管 | 0.005 | 0.002 | 0 | 0.007 | +0.002 |
| 废机油 | 0.05 | 0.01 | 0 | 0.06 | +0.01 |
| 注：以上固体废物量均为处置量，排放量均为0。 |

**7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环境监测站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内容 | 污染物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废气排气筒DA001 | 烟气量,烟气流速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 |
| 无组织监测 | 厂界 | 湿度,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2mg/m3 |
| 厂区内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
| 南厂界 | 昼间噪声 | 噪声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塑料制品类别：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8环保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6.2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环保设施 | 投资（万元） |
| 废气 | 注塑机废气 | 注塑机设集气罩1个，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5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 利用现有 |
| 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暂存间5m2 | 利用现有 |
| 危废固废 | 1个4m2危废暂存间 | 利用现有 |
| 合计 | 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注塑机设集气罩1个，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车间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 |
| 地表水环境 | / | COD、氨氮 | 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 | / |
| / | SS |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 |
| 声环境 | 厂界 | 噪声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2）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采取完善的防渗和管理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文件；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4）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六、结论

|  |
| --- |
| 洛阳龙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机动车座垫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391 | / | / | 0.0486 | / | 0.4396 | +0.0486 |
| 废水 | COD | 0.0342 | / | / | 0.0115 | / | 0.0457 | +0.0115 |
| 氨氮 | 0.0032 | / | / | 0.0012 | / | 0.0044 | +0.0012 |
| SS | 0.0167 | / | / | 0.0048 | / | 0.0215 | +0.0048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 | 0.9 | / | / | 0.3 | / | 1.2 | +0.3 |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8 | / | / | 2.5 | / | 10.5 | +2.5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0.2 | / | / | 0.31 | / | 0.51 | +0.31 |
| 废UV灯管 | 0.005 | / | / | 0.002 | / | 0.007 | +0.002 |
| 废机油 | 0.05 | / | / | 0.01 | / | 0.06 | +0.01 |
| 一般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2.52 | / | / | 0.75 | / | 3.27 | +0.75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